

各国的自愿合作，承担编制参与国军事开支的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的任务，此项任务应当包括对整个问题的研究，其内容如下：

- (a) 评价此项行动的可行性；
- (b) 制定拟将采用的方案和方法；
- (c) 确定所需数据的类型，例如生产规格，价格和统计加权；
- (d) 制订军事价格指数和购买力平价；

6. 请秘书长确定各国有无参与的意愿并争取它们自愿合作；

7. 邀请各会员国参与上述的行动；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并向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9. 并请秘书长向专家小组提供必要的协助和秘书处服务；

10. 再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将关于裁减军事预算的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sup>78</sup>印行，并予以广为散发；

11. 决定将题为“裁减军事预算”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7/96.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1980年

12月12日第35/150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于其《最后文件》内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域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sup>78</sup>

并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sup>79</sup>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次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载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一切努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1982年间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换，<sup>80</sup>并注意到虽已取得某些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就该区域的严峻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sup>80</sup>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sup>78</sup>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sup>79</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sup>80</sup>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29号》(A/37/29)，第6段。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和协议，以确保《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要的政治意志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急剧恶化，特别已经严重影响到沿岸国和内陆国以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感关切，**

**深信印度洋地区政治和安全气氛的持续恶化，是对及早召开会议的问题起有影响的一个重要考虑，并深信该地区紧张局势的缓和势将增进会议成功的前景，**

**1. 注意到了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1</sup>和委员会内的意见交换；**

**2. 对于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3年期间召开的确定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并注意到关于会议有必要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的意见；**

**3. 强调其于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是执行1971年所通过《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一个必要步骤；**

**4. 又强调，根据此项决定，并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决定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努力以便使各方对有关召开会议的各个未解决问题的意见作出必要的调和；**

**5. 请特设委员会继续其促使各方对有关问题的意见包括上文第4段内所述意见作出必要调和，并竭**

尽全力完成其召开会议必要筹备工作，包括考虑不迟于1984年上半年召开会议；

**6. 延长各项有关决议中所规定的特设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7. 请特设委员会于1983年再召开三届会议，每届会议为期2星期；并视需要可能召开第四届会议；**

**8. 请特设委员会主席就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委员会工作事宜继续进行磋商，以使此一事项尽早解决；**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详尽报告；**

**10.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设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包括编制简要记录。**

1982年12月13日

第101次全体会议

### 37/97. 世界裁军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3(XXVI)号、1972年11月29日第2930(XXVI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83(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60(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9(XXX)号、1976年12月21日第31/190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9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9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1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1号决议和1981年12月9日第36/91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裁军谈判的成败攸关全世界人民的重大利益，一切国家都应能协助采取旨在达到这项目的措施，**

**再度强调其信念：经过充分准备并在适当时候召开的一次世界裁军会议，将能促进这种目标的实现，而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合作将大大有助于达到这种目标，**

**注意到世界裁军会议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82</sup>**

<sup>81</sup>同上，《补编第29号》(A/37/29)。

<sup>82</sup>同上，《补编第28号》(A/37/28)。